

邢台市环境保护局桥西区分局

邢西环验〔2018〕3号

关于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焦化废水深度处理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 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所报《焦化废水深度处理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等材料收悉，我局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基本情况

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焦化废水深度处理项目项目位于邢台钢铁南路 262 号邢钢厂区内，占地面积 1233 m²，主要建设 1 座流化床 Fenton 塔、1 座脱气池、1 座终沉池、1 套超滤、1 套反渗透装置及其配套公辅设施，对现有酚氰废水处理站出水进行深度处理，进一步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邢台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邢环表〔2018〕16 号）。

二、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1、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循环水泵和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将

产噪设备布置在厂房内等降噪措施。

2、固体废物

该项目固废主要为污泥、废润滑油。

污泥经带式压滤机压滤后，定期送料场配煤后使用；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润滑油送邢钢厂内现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存储后，定期送河北镨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三、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果

1、噪声：经河北云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检测报告表明：北、东厂界昼间及夜间噪声检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2、固体废物：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污泥经带式压滤机压滤后，定期送料场配煤后使用；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润滑油送邢钢厂内现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存储后，定期送河北镨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验收结论与后续要求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研究，我局同意该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你公司应按照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

对该项目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项目正式投入生产后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检查和维修，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邢台市环境保护局桥西区分局

2018年12月10日

